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作出的常规授权，属于H股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不代表目前公司有任何配发和发行新股的计划。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获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20%的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1)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除了另行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b 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

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配发本公司股份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按其现时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股份配发和发行的证券。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 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